

濮阳市司法局文件

濮司〔2023〕20号

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濮阳市司法局 关于建立人民监督员与人民群众 “心连心·一键通”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

人民监督员是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之间的“桥梁”。为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监督作用，畅通人民群众通过人民监督员向全市检察机关反映情况的渠道，经研究，决定建立濮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与人民群众“心连心·一键通”工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法律依据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第十

八条规定：“司法行政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公开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

二、人民群众提请监督事项的范围

- (一) 提请人民监督员对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进行监督；
- (二) 通过人民监督员向人民检察院了解检察工作情况；
- (三) 通过人民监督员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工作意见建议。

三、工作程序

(一) 人民监督员工作程序

1. 人民监督员接到人民群众(以下称“申请人”)申请后，积极与申请人沟通了解情况，并与检察机关联系获取相关信息；
2. 属于受理范围的，制作会见笔录，并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3. 根据法律、法规和人民监督员监督工作的相关规定，形成书面材料；
4. 人民监督员按照规定程序和手续，提交检察院机关；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监督活动，并与检察机关保持工作联络；
5. 人民监督员与申请人保持密切联系，在不违反保密规定的情况下，及时将各阶段性办理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司法行政机关备案；
6. 人民监督员将有关材料入卷归档；
7. 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事项开展监督质量调查与评估，并将

结果向人民监督员进行反馈。

（二）检察机关工作程序

1.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统一受理审查人民监督员提出的监督申请，及时拟定《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办案活动意见建议转办函》，提出转办意见，报分管院领导审批后，转下级检察院或本院相关部门办理；

2.承办部门或单位认为需要启动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的，按《河南省检察机关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实施细则》办理；承办部门或单位认为不需要启动监督程序的，于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向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回复，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收到回复后3个工作日内向人民监督员反馈办理结果；

3.对于人民群众通过人民监督员向人民检察院了解检察工作情况的，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于10个工作日内反馈相关情况；

4.对于人民群众通过人民监督员向人民检察院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的，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及时将意见建议转交下级检察院或本院相关部门办理，并及时反馈办理情况；

5.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应与人民监督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办理反馈相关事项；

6.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对办理人民群众提请监督

事项开展监督质量评查，并根据评查情况督促相关单位、部门改进加强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申请人可以在监督员名单中自行选择1名至2名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申请人选择1名人民监督员的，被选人民监督员可以根据案情，经司法行政机关同意，联系其他1名人民监督员共同办理申请的监督事项，同时告知申请人；

（二）申请人提请的事项应当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人民群众提请监督事项的范围，超出范围的申请，人民监督员不予受理；

（三）申请人反映情况必须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申请人申请人民监督员监督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应通过电子邮箱提交以下电子版材料：

- 1.申请人的身份证件；
- 2.相关的法律文书；
- 3.其它有关的证明材料；

4.申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院办案活动登记表（文末可点击下载）；

（五）人民监督员接受人民群众的申请开展监督活动，应当遵守监督回避的规定；

（六）人民监督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及时查收人民群众

的电子邮件；

（七）人民监督员、各级检察机关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办理每一宗申请监督事项，做到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结果；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7年6月16日前有效。

监督电话

市检察院（办公室）：（0393）6683079

市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0393)6681886

- 附件：1. 濮阳市第二届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电子邮箱
2. 申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院办案活动登记表



2023年11月15日

附件 1

濮阳市第二届人民检察院 人民监督员电子邮箱

(以姓氏笔画为序)

序号	姓名	性别	监督员证书编号	单位	电子邮箱
1	马红涛	女	410922001	清丰县妇女联合会	ht5215599@sina.com
2	王 慧	女	410922002	台前县宣传部	69281456@qq.com
3	王天晓	男	410922003	濮阳县交通运输局	179201738@qq.com
4	王东霞	女	410922004	河南昭华律师事务所	30371644@qq.com
5	王进耀	男	410922005	华龙区大庆法律服务所	310152600@qq.com
6	王丽霞	女	410922006	河南君洁律师事务所	jjwlxls@126.com
7	王劲楠	女	410922007	大濮网	554366758@qq.com
8	王若阳	女	410922008	河南众孚律师事务所	451277743@qq.com
9	王彦行	男	410922009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1224052276@qq.com

10	牛仕方	男	410922010	濮阳市教育局	pynsf@163.com
11	牛朝霞	女	410922011	河南长庚律师事务所	513385321@qq.com
12	尹建省	男	410922012	中原石化有限责任公 司	yinjiansheng369.@126.c om
13	左晨阳	男	410922013	团南乐县委	377869643@qq.com
14	田向红	男	41092201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710771896@qq.com
15	史周轩	男	410922015	范县县委统战部	szx18439336189@163.c om
16	仝丽娜	女	410922016	台前县城关镇政府	15515217050@163.com
17	冯金环	女	410922017	市妇女联合会	pysfl000@163.com
18	边 帅	男	410922018	华龙区黄河街道办边 拐村委会	199409156@qq.com
19	邢瑞星	男	410922019	濮阳县文化馆非遗中 心	13903930550@139.com
20	吉利蕊	女	410922020	河南中君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409767595@qq.com
21	刘庆言	男	410922021	濮阳县户部寨镇许窑 村村委	LQY1509020199@163. com
22	刘相丽	女	410922022	濮阳市华龙区统计局	chyiflxl@126.com

23	李 勇	男	410922023	中原油田第五中学	42071568@qq.com
24	李守群	男	410922024	华龙区中原法律服务所	m13938328919@163.com
25	杨志平	女	410922025	濮阳市广播电视台	yf81886@163.com
26	杨晨光	男	41092202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13303939168@189.cn
27	吴 颖	女	410922027	河南卓诚律师事务所	hnpychy@126.com
28	宋海刚	男	410922028	河南琮同律师事务所	2813495215@qq.com
29	张志刚	男	410922029	濮阳市工人文化宫	603020221@qq.com
30	张国相	男	410922030	河南金谋律师事务所	18303936811@139.com
31	张晓宁	女	410922031	南乐县妇女联合会	nlfl123@163.com
32	张培坤	男	410922032	濮阳市环卫处	13703475316@139.com
33	张慧军	男	410922033	豫粮集团濮阳专用面粉有限公司	331374382@qq.com
34	陈铁鑫	男	410922034	濮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121788582@qq.com
35	林 旭	男	410922035	河南振鹭律师事务所	599082044@qq.com
36	赵 芳	女	410922036	河南广念律师事务所	64745454@qq.com
37	胡长周	男	410922037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823368791@qq.com

38	胡丹丹	女	410922038	河南路博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838409919@qq.com
39	南彩霞	女	410922039	河南惠信律师事务所	py.ncx@163.com
40	郜志杰	男	410922040	河南悦航律师事务所	895821181@qq.com
41	段建丽	女	410922041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	33452099@qq.com
42	钱美玲	女	410922042	范县妇女联合会	fxflq@126.com
43	高明双	女	410922043	清丰县人民调解员协 会	294184657@qq.com
44	高彦超	男	410922044	河南濮汇律师事务所	576923734@qq.com
45	郭乐丹	女	410922045	河南豫石律师事务所	1097115980@qq.com
46	姬忠晓	男	410922046	濮阳市中意公证处	277191392@qq.com
47	黄雷	男	410922047	濮阳工业园区税务局	451268459@qq.com
48	蒋平	女	410922048	台前县第一初级中学	xjxx2222@163.com
49	鲁朝臣	男	410922049	河南导航律师事务所	luchaochen@126.com
50	路金涛	男	410922050	经开区弘法法律服务 所	976088898@qq.com

附件 2

申请人民监督员监督检察院办案活动登记表

当事人	姓名		性别		单位(或住址)		电话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与当事人关系		电话	
案由								
申请事项								
基本诉求		1. 2.						
案情概述								
事实与理由	基本事实							
	法律依据							
	基本观点							
身份证件		1.当事人身份证				2.代理人身份证或工作证件		
文书目录		1. 2.				3. 4.		
证据目录		1. 2.				3. 4.		

说明：

1.请务必将身份证件、文书目录、证据目录中涉及的材料扫描（或复印拍照）后分类发送到人民监督员电子邮箱。

2.申请时间以材料发送齐备为准；

3.申请事项不涉及案件的，相关表格内容可忽略不填。

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5日印发

